

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增加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银行”）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5日起，增加以上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1403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销售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2021年11月15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、烟台银行及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申购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、赎回、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二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
1.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

1)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，如交通银行、烟台银行及招商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，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

2)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、烟台银行及招商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，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。

2.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、烟台银行及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。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，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。

三、基金转换业务

转换业务规则、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。

四、业务咨询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9

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
2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311-777

网址：www.yantaibank.net

3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/0755-95565

网址：www.newone.com.cn

4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8-668（免长途费）

网址：www.msfunf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